**本次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等。

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柠檬黄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等。

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等。

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；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地塞米松、非脂乳固体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(以Pb计)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等。

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；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金刚烷胺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。

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溴酸盐、总砷(以As计)等。

**餐饮具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(纸片法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游离性余氯。